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所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X0000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0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所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X0000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所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经济行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为此需对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 706,025,760.59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337,931,110.53 元，模拟合并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8,094,650.06 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809.47 万元，评估增值 73,09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8.5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被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征收冻结，截至评估报告日仍为被征收冻结状态。由于目前征收事项政府部门尚未有明确的日期、范围，被评估单位也未收到正式的征收通知书，故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未考虑常州生产厂区被征收的假设基础上得出的，也未考虑征收冻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附带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不动产征收及补偿款分配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 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专利共有情况，其中：发明专利，根据专利共有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英中电气和电科院在各自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中，均享有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因使用共有专利所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共有人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大学与被评估单位未有相关书面约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所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X00001 号

正 文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所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6311897W	名称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俞卫忠
注册资本	75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委托人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模拟合并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

- 1、被评估单位名称：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英中电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89969563	名称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庆路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变压器配件、开关、绝缘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系由俞英忠、俞彪和朱丽娟共同出资设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俞英忠	600.00	60.00
俞彪	300.00	30.00
朱丽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于 2026 年 6 月，俞英忠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俞彪，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俞英忠	100.00	10.00
俞彪	800.00	80.00
朱丽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情况（模拟合并口径）

本次模拟合并口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临沂市英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合肥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英中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英中电气（重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常州市英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正常经营
常州市英中新材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注销

（1）临沂市英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7GNWY38M	名称	临沂市英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563,168.92	48,013,460.96	54,202,435.60
负债合计	39,385,792.82	40,208,548.50	43,875,22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376.10	7,804,912.46	10,327,207.11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41,390,144.54	72,122,536.57	20,972,523.56
减：营业成本	38,325,982.84	64,855,151.43	17,232,596.58
减：税金及附加	70,693.84	132,642.43	131,305.26
减：销售费用	275,512.62	302,827.26	-
减：管理费用	2,354,398.87	2,760,301.92	489,981.70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368,697.79	638,789.45	51,903.4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80.22	660.9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16.43	-270,242.96	45,57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189,455.23	3,163,242.06	3,112,315.53
加：营业外收入	60,742.67	53.41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278,116.00	-
利润总额	249,997.90	2,885,179.47	3,112,315.53
所得税	192,954.77	885,019.92	842,903.81
净利润	57,043.13	2,000,159.55	2,269,411.72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 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9783761G	名称	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英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洪河路 5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变压器绝缘件制造，变压器维修、配件、机械制造、加工。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376,099.09	34,786,882.10	39,558,942.25
负债合计	23,148,185.07	19,296,581.70	21,570,64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7,914.02	15,490,300.40	17,988,293.87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4,315,207.70	47,234,440.21	13,315,714.43
减：营业成本	25,362,054.64	36,525,467.35	10,030,601.88
减：税金及附加	205,910.61	260,405.80	34,330.32
减：销售费用	-	-	-
减：管理费用	1,918,234.17	2,161,620.52	440,444.09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235,504.27	282,525.26	61,747.7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91.15	1,135.22	1,54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390.92	-108,628.34	310,44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84.02	-32,341.51	95,62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6,270,720.22	7,864,586.65	3,156,206.88
加：营业外收入	26.33	307.14	-
减：营业外支出	11.00	41,008.53	39.61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6,270,735.55	7,823,885.26	3,156,167.27
所得税	1,734,829.94	2,100,438.98	833,281.43
净利润	4,535,905.61	5,723,446.28	2,322,885.84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俞英忠	250.00	50.00%	250.00	50.00%
俞彪	225.00	45.00%	225.00	45.00%
费恪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26 年 4 月，俞英忠、俞彪和费恪将所持有的 50%、45%和 5%股权转让给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合肥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K3Y3EJ4D	名称	合肥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海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庐阳经开区）洪河路 58 号绝缘厂房		
营业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纸浆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	8,624,969.71
负债合计	-	-	7,958,38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66,583.90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	-	883,694.08
减：营业成本	-	-	910,907.71
减：税金及附加	-	-	20,393.24
减：销售费用	-	-	-
减：管理费用	-	-	82,981.70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	-	-25.4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13,52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	-	-344,092.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	-	-344,092.57
所得税	-	-	-10,676.47
净利润	-	-	-333,416.10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英中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K3Y3EJ4D	名称	英中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天兴路 2 号-1#厂房		
营业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512,797.50	29,559,169.42
负债合计	-	512,797.50	26,110,6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448,491.98

被投资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	-	12,759,269.50
减：营业成本	-	-	8,647,972.04
减：税金及附加	-	-	11,319.16
减：销售费用	-	-	220.00
减：管理费用	-	-	418,809.77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	-	30,937.9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2,15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	-	3,267,855.47
加：营业外收入	-	-	1.45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	-	3,267,856.92
所得税	-	-	819,364.94
净利润	-	-	2,448,491.98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英中电气（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1GX6418	名称	英中电气（重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10 层 1021 室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358,418.05	1,612,910.13	1,600,585.01
负债合计	137,032.63	239,741.43	152,64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85.42	1,373,168.70	1,447,940.62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327,792.55	2,037,470.00	491,606.61
减：营业成本	264,955.97	1,178,119.20	328,088.55
减：税金及附加	1,088.67	16,198.35	3,881.25
减：销售费用	-	-	-
减：管理费用	101,978.45	408,491.22	78,558.30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22.54	1,085.27	398.6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89	-26.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40,576.97	433,549.28	80,679.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4.14
利润总额	-40,576.97	433,549.28	80,535.74
所得税	-1,962.39	21,766.00	5,763.82
净利润	-38,614.58	411,783.28	74,771.92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常州市英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ET71N49M	名称	常州市英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彪
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春江南路东侧、新龙路南侧		
营业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人造板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被投资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3,090,365.60	6,370,275.83
负债合计	-	2,911,095.83	5,903,65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269.77	466,620.20

被投资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	2,453,174.64	3,020,293.51
减：营业成本	-	2,224,120.87	2,703,102.15
减：税金及附加	-	2,167.46	1,372.29
减：销售费用	-	-	600.00
减：管理费用	-	159,816.65	290,409.92
减：研发费用	-	-	-
减：财务费用	-	25,937.92	131,842.6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27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624.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847.77	-38,77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	-	20,283.97	-50,906.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	20,283.97	-50,906.92
所得税	-	1,014.20	1,742.65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净利润	-	19,269.77	-52,649.57

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合并底稿中财务数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7) 常州市英中新材有限公司

常州市英中新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6,862,704.04	635,170,464.17	706,025,760.59
负债合计	233,401,832.24	297,425,831.10	337,931,1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60,871.80	337,744,633.07	368,094,6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60,871.80	337,744,633.07	368,094,650.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模拟母公司口径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7,780,851.95	600,699,621.42	669,110,377.23
负债合计	205,574,743.33	276,213,312.42	321,221,99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06,108.62	324,486,309.00	347,888,379.7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62,589,719.39	385,317,586.35	112,775,413.41
减：营业成本	156,689,911.77	202,348,276.10	57,142,385.16
减：税金及附加	3,022,308.42	4,644,437.82	726,066.35
减：销售费用	6,453,031.83	8,466,359.06	1,922,652.03
减：管理费用	18,435,141.86	23,840,847.66	6,254,962.61
减：研发费用	8,591,720.59	13,861,609.83	4,543,540.10
减：财务费用	4,920,933.47	2,688,734.94	3,463,510.5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154.49	1,324,152.18	18,405.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725.99	482,57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9.50	73,624.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8,173.63	1,381,188.91	-3,920,82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024.02	-351,940.59	-12,89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	-74,917.92	
营业利润	59,338,702.37	131,935,919.01	35,363,190.00
加：营业外收入	110,771.41	7,761.26	32,501.45
减：营业外支出	167,875.42	765,055.93	44,357.52
利润总额	59,281,598.36	131,178,624.34	35,351,333.93
所得税	9,127,370.80	19,269,082.28	5,920,698.45
净利润	50,154,227.56	111,909,542.06	29,430,635.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54,227.56	111,909,542.06	29,430,635.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模拟母公司口径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64,258,184.45	387,508,547.86	111,204,694.21
减：营业成本	168,676,237.40	222,842,529.05	66,984,617.22
减：税金及附加	2,744,565.18	4,232,847.80	523,464.83
减：销售费用	6,177,519.21	8,163,531.80	1,921,832.03
减：管理费用	13,946,873.81	18,330,139.66	4,453,777.13
减：研发费用	8,591,720.59	13,861,609.83	4,543,540.10
减：财务费用	4,315,327.36	1,739,474.24	3,186,705.5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015.92	1,322,356.02	16,85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30,659.93	461,30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89.5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6,875.25	1,780,934.66	-3,642,38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3,740.00	-319,599.08	-108,51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	-74,917.92	-
营业利润	54,796,415.65	117,843,918.73	26,318,013.2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2.41	0.71	3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7,664.42	445,931.39	44,173.77
利润总额	54,678,753.64	117,397,988.05	26,306,339.48
所得税	7,523,305.35	16,325,689.97	3,395,659.70
净利润	47,155,448.29	101,072,298.08	22,910,679.78

上表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均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19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上述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假设如下：

(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4 月完成对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行为，交易对价 1,400 万元，由于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英忠与英中电气实际控制人俞彪系父子关系，故此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模拟合并假设该收购事项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2)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将对常州市雷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以 6,013.22 万元出售给常州市嘉纳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模拟合并假设该事项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3)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3 月出售固定资产华美达酒店大楼并办妥相关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91,134,673.77，累计折旧 38,607,013.59，净值 52,527,660.18)，受让方为常州市嘉纳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9,985.28 万元，本次模拟合并假设该事项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英中电气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出租华美达酒店大楼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7,142.84 元、2,857,142.84 元，本次模拟合并假设该部分收入未产生。

(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常州市嘉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嘉纳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396.79 万元，本次模拟合并假设该事项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233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英中电气（重庆）有限公司、常州市英中新材有限公司、常州市英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

5、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压等级覆盖交流 110kV~1000kV、直流±200kV~±800kV 等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领域，是国内少数具备全电压等级配套能力的绝缘材料制造商。被评估单位现已建成常州、临沂、合肥、武汉四大生产基地，产品广泛用于输电网、新能源等下游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西门子能源、通用电气、晓星集团、现代重工、保变电气、特变电工、山东电力等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企业。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

二、评估目的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在本次评估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进行整合、将与主营业务无关资产进行剥离，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合并，为此需对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由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意向协议>提示性公告》（2026-003）并由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是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 706,025,760.59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337,931,110.53 元，模拟合并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8,094,650.0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53,427,328.12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52,598,432.47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46,390,398.84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24,488,259.56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8,321,922.40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14,284,532.36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860,71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6,625,99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6,606.98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706,025,760.59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92,599,330.76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45,331,779.77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37,931,110.53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368,094,650.06

上表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193 号”审计报告。

本次模拟合并范围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 37,239,312.02 元，账面净值 10,123,329.77 元；其中包括 18 项建（构）筑物、1 项道路工程。委估建（构）筑物位于新庆路 385 号厂区，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其中涉及的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780 号产证由于贷款原因已经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四号车间及实验大厅	4,966.79	2007/4	3,152,656.89	381,977.64
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一号车间及三号车间	7,453.79	2007/4	4,433,856.42	545,500.76
3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辅房	1,197.48	2008/1	1,086,872.89	194,393.94
4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变电房	434.42	2008/12	357,074.00	64,496.06
5	无证	门卫	75.00	2008/12	102,488.00	19,417.87
6	无证	锅炉房	264.87	2008/12	598,231.00	236,989.70
7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办公楼	3,111.02	2008/12	6,027,093.02	1,121,286.54
8	无证	配电房	528.98	2010/6	679,228.66	174,170.94
9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角环车间	1,768.55	2010/6	4,146,568.42	1,258,452.55
1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五号车间	2,114.38	2010/6		
11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车间	2,114.38	2010/6		
12	无证	动力辅房 1	348.00	2011/4	315,529.00	92,242.33
13	无证	辅房 1	95.53	2011/4		
14	无证	辅房 2	253.50	2011/4		
15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绝缘成型件车间	4,217.76	2011/4	6,187,238.53	2,140,122.90
16	苏（2016）常州市不	综合仓库、模具车	5,553.87	2013/12	8,732,868.76	3,656,837.92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间及绝缘车间				
17		道路工程	13,629.50	2008/7	1,419,606.43	237,440.62
18		简易棚及钢棚	3,538.59	2008/12		
	合计		51,666.41		37,239,312.02	10,123,329.77

(二) 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29,834,260.40 元、账面净值 36,267,069.07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6 至 2026 年间，主要分布于各地的生产车间中。主要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层压木流水线、热压机、布袋除尘机、起重机、高压电绝缘板纸机、各类加工机床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车辆主要购置于 2008 至 2026 年间，共计 20 辆，主要包括别克商务车、五菱货车、特斯拉电动轿车、比亚迪（汉）、东风载货汽车、丰田等生产及行政用车。主要分布于各地生产厂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个型号的电脑、空调、安全监测系统、监控系统、复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行政设备，主要分布于各地厂区的生产及办公车间，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三)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24,488,259.56 元，其中土建工程账面值 56,865,101.64 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67,623,157.92 元。土建工程核算内容为常州英中电气新龙路新建厂区项目和临沂项目前期设计费，新龙路新建厂区项目用地位于春江南路东侧、新龙路南侧，项目占地 55,784.00 平方米，厂区建筑包括三个智能化绝缘件生产车间、机修车间、行政办公楼和门卫。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与新龙路新厂区配套购置的纸板流水线、绝缘纸板生产线、燃气锅炉配套、行车等生产设备购置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还包括临沂厂区部分前期设计费和勘察费。

新龙路新建厂区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时项目完工进度较高，预计可在 2026 年 12 月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四)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块，合计账面价值为 48,321,922.40 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涉及的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780 号产证由于贷款原因已经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和苏（2016）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产权证被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征收冻结。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开发程度	账面价值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	新庆路 385 号	2004/5/11	工业	国有出让	50 年	26,964.80	六通一平	2,558,000.16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	飞龙西路 78-1 号	2007/1/8	工业	国有出让	50 年	23,938.00	六通一平	6,423,046.24
3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780 号	春江南路东侧、新龙路南侧	2025/7/22	工业	国有出让	30 年	55,784.00	六通一平	39,340,876.00

(五)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商标权 1 项和网络域名 2 项，上述 1-3 项、12-15 项资产权利人为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4-11 项资产权利人为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发明	202011619040.6	变压器用的立式闭口贴轭端圈及其制造方法	2020/12/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发明	202110885268.8	一种立式闭合铁轭及其生产工艺	2021/8/3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发明	202210144987.9	一种防止开裂的绝缘层压纸板制造工艺	2022/2/17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发明	200810146853.0	用于超高压或特高压变压器的绝缘角环及其制造方法	2008/8/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5	发明	200810146854.5	用于超高压或特高压变压器的绝缘均压球及其制造方法	2008/8/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6	发明	200810146855.X	用于超高压或特高压变压器的绝缘均压管及其制造方法	2008/8/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7	发明	200810146852.6	制造高密度大张绝缘纸板的设备及方法	2008/8/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8	发明	201210457402.5	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的环形绝缘板的生产工艺	2012/11/1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9	发明	201210457533.3	超特高压变压器绝缘件的湿法成型工艺	2012/11/1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10	发明	201210458567.4	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的绝缘压环及其生产工艺	2012/11/1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11	发明	201210495198.6	超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出线装置	2012/11/28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2	发明	201410256421.0	一种混合型中低温粘结剂	2014/7/2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3	发明	201611213125.8	脱离主机绝缘材料总成	2016/12/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4	发明	201810841832.4	用于绝缘粘结剂电气性能研究的试验平台及系统	2018/7/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5	发明	201210460352.6	超特高压变压器油道片及其生产工艺	2012/11/1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1	实用新型	202520109737.0	一种±800kV 换流变压器组合式侧出线装置	2025/1/17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实用新型	202423298603.2	一种超特高压变压器层压绝缘板抛光设备	2024/12/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实用新型	202423257833.4	一种超特高压高密度绝缘纸板等压上浆器及布浆系统	2024/12/27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实用新型	202422665665.6	一种增加高密度绝缘纸板单层定量装置	2024/11/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5	实用新型	202220374512.4	用于变压器的绝缘耐高温地屏	2022/2/23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6	实用新型	202520162217.6	一种绝缘材料模拟高温下机械强度衰减试验装置	2025/1/23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7	实用新型	201621294176.3	用于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的支撑纸筒	2016/11/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8	实用新型	201621297051.6	用于加工铁轭绝缘件的数控机床	2016/11/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9	实用新型	201820790204.3	双面涂胶机	2018/5/2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0	实用新型	201820790237.8	支撑条及出线装置	2018/5/2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201820790263.0	支撑纸筒	2018/5/2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2	实用新型	201920613214.4	用于绝缘纸筒的脱模设备	2019/4/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3	实用新型	201920611665.4	用于加工线圈垫块的数控机床	2019/4/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4	实用新型	201920679370.0	柔性角环的轧制模具以及生产设备	2019/5/13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5	实用新型	201921227850.X	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的立体支架	2019/7/3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6	实用新型	201921276754.4	一种超特高压变压器压托板	2019/8/7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7	实用新型	201921318350.7	一种用于生产超特高压整体角环的夹具以及整体角环	2019/8/1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8	实用新型	201921321514.1	一种纸圈割圆装置	2019/8/14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19	实用新型	201921396963.2	特高压链型垫条自动生产设备	2019/8/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20	实用新型	202022199878.6	超、特高压变压器聚酯粘结剂层压纸板的冷压设备	2019/9/29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1	实用新型	202022196314.7	用于变压器铁芯阶梯支撑件的层压装置	2019/9/29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2	实用新型	202023200541.9	一种换流变压器出线装置	2020/12/2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3	实用新型	202120944901.1	一种变压器铁芯屏蔽板及变压器铁芯	2021/4/3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4	实用新型	202121319419.5	一种端部绝缘性良好的变压器均压管	2021/6/1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5	实用新型	202121321136.4	超特高压变压器护角静电环	2021/6/1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6	实用新型	202220365947.2	一种纸板翻板机	2022/2/22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7	实用新型	202222308264.6	纸浆内部异物在线检测处理装置	2022/8/3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8	实用新型	202223488594.4	超特高压变压器线圈高密超长小角环模具	2022/12/2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29	实用新型	202223487316.7	配电变压器用柔性撑条链	2022/12/26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0	实用新型	202223599598.X	超、特高压变压器线圈绝缘组件	2022/12/3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1	实用新型	202223594772.1	超、特高压变压器绝缘件加固用纸螺杆	2022/12/3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2	实用新型	202322413944.9	一种变压器层压纸板和层压木的锯切设备	2023/9/5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3	实用新型	202322477909.3	一种白水回用净化装置及用于高密度绝缘纸板的造纸设备	2023/9/12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4	实用新型	202323381952.6	超特高压变压器绝缘制造车间行车防异物掉落防护结构	2023/12/11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5	实用新型	202323477463.0	一种超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X光检测设备	2023/12/20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已授权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5167337	17 类-橡胶制品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4、域名

域名	注册日期
yingzhong-electrical.com	2019/04/08
czyzdq.cn	2019/04/08

(六)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现状、特点
1	现金	81,005.31	正常



2	存货合计	72,337,483.17	-
	其中：原材料	27,942,211.62	正常
	周转材料	2,226,051.45	正常
	在产品	13,605,396.01	正常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035,231.58	正常
	发出商品	6,528,592.51	正常

1、现金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现金合计 81,005.31 元，均为人民币。

2、存货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金额 72,337,483.17 元。核算内容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纸板、层压木、桦木、纸浆、铜带、不锈钢管等。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纸箱、木箱、砂轮、石蜡、刀片等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和包装物。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和期末未结转的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制品，如纸板、角环、异型件、压板、撑条等。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相同，区别为客户尚未验收。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庆路，系其自有房屋，本次已纳入评估范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且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



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意向协议>提示性公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告【2026-003】）。

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国务院令 82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14 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四）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7、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H50193号”《审计报告》）；
- 8、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1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申报清查明细表；
- 14、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信息。

（五）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最新公司章程；
- 3、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
- 4、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知识产权证书；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深耕于特高压和超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制造多年，近年来有序经营，稳步发展。企业的产品、技术、客户关系和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且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深耕于特高压和超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制造多年，主要产品为绝缘材料和绝缘材料成型制品，公司下游主要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和电机等其他行业，是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材料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从产品下游看，被评估单位行业分类可归为电力设备—电网设备—线缆部件及其他，经查询，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股价及经营财务数据可在公开渠道获取，具备市场法的评估条件。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市场知名度、人才团队、研发能力、服务体系等价值均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完全反映，因此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资产基础法很难完全合理地体现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将委估企业或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



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i=净利润+付息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后)+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增加

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E: 股权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



略不计。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债数据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英文表述为 Market Risk Premium（MRP、市场风险溢价）或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 Equity Risk 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表述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在股票市场上拥有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部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 300 为基本指数，对 ERP 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规则如下：

（1）选取自沪深 300 有数据日，目前可查询的数据为 2002 年，作为基础起始年，测算各年沪深 300 的几何收益率；

（2）设置测算样本池，测算池样本数量暂定为 50，不足 50 时，按实际样本数作为测算基础；

（3）将自 2010 年起的年度几何收益率划入测算样本池，有效样本数据自 2010 年起，原因是早期市场成熟度不足，指数波动过大，特别是 2007 年至 2008 年的股权全流通分置改革，造成股价过度波动；

（4）将测算样本池的数据算术平均，每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收盘指数进行调整，确定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

（5）将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减去当年的无风险报酬率，作为下一年的 ERP 参数。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债数据的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经过以上步骤测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后基准日评估项目的 ERP 选为 6.38%。

③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 Beta）。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的平均值求取产权持有人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其后根据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D/E计算得出资产组所在单位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④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



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因此超额收益率就高，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因此超额收益率就低。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但是公司的特有风险还与其他方面的因素有关，例如，与企业的盈利状态有关，具体的说就是盈利的公司投资风险要低于亏损的公司，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投资风险就应该越低，超额收益率就相对较低。另外特有风险还会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相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职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有风险收益率。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其中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由于母子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模拟合并报表口径进行合并预测。

（四）市场法介绍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的运用前提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在企业运营、公司业务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的相同或相似交易案例较少，且交易披露的经营及财务数据不充分；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思路

(1) 选择合适的可比公司

(2)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

(5)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等进行调整得出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



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预测与市场法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别假设及主要参数

-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盈利预测，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不发生变化。
- （2）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相关建设及生产资金均由股东筹



集。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4)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期完成新厂区厂房及生产项目的建设。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许可期届满后仍可以继续获取相关资质。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按照盈利预测计划如期完成厂区搬迁工作。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下未来可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 预测期内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经济寿命到期后按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进行重置更新。

(9) 假设模拟合并范围内预测期各个主体的利润贡献比例与评估基准日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市场法假设

(1)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照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2)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3)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筛选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 我们在对参考对象交易对比选取指标的过程中，由于受资料获取程度和实际操作的影响，不考虑交易双方的个人素质差异和爱好、地区因素等方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



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809.47 万元，评估增值 73,09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8.5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809.47 万元，评估增值 93,19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3.17%。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9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0,100.00 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 18.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市场可替代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被评估单位假定从资本市场获得的估值水平。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优势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到市场法中价值乘数受可比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且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



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获利能力。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认为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五）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取得方式
1	门卫	75.00	西门卫	新庆路 385 号	自建
2	锅炉房	264.87	锅炉	新庆路 385 号	自建
3	配电房	528.98	配电房加仓库	飞龙西路 78-1 号	自建
4	动力辅房 1	348.00	绝缘 1 车间西管道	飞龙西路 78-1 号	自建
5	辅房 1	95.53	配电房	飞龙西路 78-1 号	自建
6	辅房 2	253.50	南门卫办公室	飞龙西路 78-1 号	自建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安置辅助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被评估单位核心生产、办公或仓储经营场所。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



述未办理权证书的资产及其他无需办理产证的构筑物取得来源合法，产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申报评估的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三）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5019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四） 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事项

1、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780 号产证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最高债权数额 3348 万元，抵押期限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以上抵押事项均因被评估单位借款事项形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物涉及的贷款处于正常还款状态中，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口径下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26,518.00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894.11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81,413.23
合计	14,713,825.34

本次评估未考虑受限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2026 年 6 月 11 日，英中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俞英忠将其持有的英中电气 50%股权对应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彪。同日，俞英忠、俞彪和英中电气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6 年 6 月 29 日，英中电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俞英忠	100.00	10.00
俞彪	800.00	80.00
朱丽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6 年 3 月 24 日，英中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英中电气分别以 700 万元、630 万元、



70 万元的价格受让俞英忠、俞彪、费恪持有的合肥绝缘 50%、45%、5%的股权。同日，俞英忠、俞彪、费恪、英中电气和合肥绝缘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6 年 4 月 15 日，合肥绝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合肥英中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793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060 号被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征收冻结，截至评估报告日仍为被征收冻结状态。由于目前征收事项政府部门尚未有明确的日期、范围，被评估单位也未收到正式的征收通知书，故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未考虑常州生产厂区被征收的假设基础上得出的，也未考虑征收冻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附带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不动产征收及补偿款分配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专利共有情况，其中：发明专利，根据专利共有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英中电气和电科院在各自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中，均享有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因使用共有专利所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共有人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大学与被评估单位未有相关书面约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申报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不必然直接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9、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印鑫龙

资产评估师：周易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附 件

- 1、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4、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
- 5、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6、委托人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